

2025 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王彦村 道路硬化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协议

甲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黄河河务局

乙方：河南乾坤琪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例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双方就 2025 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王彦村道路硬化及配套设施工程施工，签订以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(一) 工程名称：2025 年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王彦村道路硬化及配套设施工程。

(二) 项目经理：李文聚。

(三) 工程地点：西李村乡王彦村。

(四) 批复文号：三财预[2025]411 号、三移办[2025]5 号。

(五) 工程内容：招标文件中所列工程量。

二、工程规模及合同金额

王彦村铺设沥青道路长 1200 米，宽 4m，铺设 5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以及 3cm 厚细粒式混凝土；C20 硬化道路长 500 米，宽 3 米，厚 0.15 米，需砼 225 立方米；部分破损路面修复；安装太阳能路灯 25 盏，高度为 6m，规格为：上口径 60mm，下口径 140mm，壁厚 3mm，100w 多晶电池板，锂电池 70AH，光源功率 80WLED，智能控制器，地脚笼对角 280（详见设计）全部工程合同价格按照中标价确定，合同金额为玖拾贰万玖仟元整（¥：929000.00 元）。工程竣工按照单价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。国家投资玖拾捌万元整（¥：980000.00 元），结余资金余留区财政。

三、工程质量评定

三、工程质量评定

根据甲方的要求决定质量的验收标准，双方应在 10 天做一次质量评定，如果有不合格的应及时返工，保证质量才能进行下一阶段施工，否则停工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1、水泥：采用 42.5# 水泥，出厂不超过三个月，具有该批次水泥的出厂质检报告；

2、砂石：石子采用破碎石，级配良好，粒径 5-40mm，含泥量不大于 1%；砂采用卢氏和灵宝大砂混合使用。

3、其它材料要求按照相应规范使用。

五、工期要求

工程工期 60 天。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应及时开工建设，最迟必须在一个月內开工建设，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下达后开始计算工期。

六、质量标准

合格

合格条件：1、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；2、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；3、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；4、有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；5、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。

七、付款办法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财政资金的 70%；经相关单位审计决算后，由甲方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财政资金 27%，审计决算不足财政资金的，据实付款，超出财政资金的，按财政资金拨款；剩余 3% 财政资金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申请拨付。

1、结算条款：经双方协商，同意甲方委托相关审计单位的审计决算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；

坤



2021

2、工程质保期为一年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施工期间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，不可抗拒因素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(一) 甲方责任

- 1、提供施工所需四通一平；
- 2、有专职人员负责该项工程的联系及相关问题的解决；
- 3、负责处理因第三方干扰所造成的问题；
- 4、按照施工协议对工程进行指导、监督和阶段性检查；
- 5、竣工后 10 日内到现场验收；
- 6、由于甲方或项目村原因，开工日期可适当延长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- 1、按照道路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；
- 2、认真填写施工记录表（施工日志）；
- 3、负责解决机械及人身安全事故防范工作；
- 4、认真按照移民项目标准进行施工安全的检查和评价。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，组织实施安全技术措施，进行施工作业。要设立一名安全员，安全员要随时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。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规定，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设置安全护栏，悬挂安全警示标志，安设警示红灯。

5、开工前必须及时为农民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，确保发生意外事故时，能得到医疗费用保障（陕州区社保部门备案）；

6、工程完工后按时付清农民工工资，若因农民工工资未付清，造成的信访事件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- 7、遵守甲方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；
- 8、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、并接受甲方管理；
- 9、竣工验收后及时提交相关资料；
- 10、若遇雨天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工期适当延长。

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

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，以三方（甲、乙双方、监理方）确认期限为准。

2、乙方违约

乙方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施工，因乙方本身原因导致工期延期，工期不顺延，责任自负。

(1) 若合同工期届满，乙方原因尚未开工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

(2) 若合同工期届满，乙方原因尚未竣工，每延期一天，处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罚金。

十、在合同期内，双方若发生争议时，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，加以解决，若协商不成由法院仲裁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质保期到期自动失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，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、双方另行商定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代表：



乙方：(盖章)

代表：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